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5/L.70
21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德国、

匈牙利、意大利、日本、约旦、卢森堡、

新西兰、菲律宾和波兰：决议草案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大会，

念及《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般人道主义任务，

对于世界许多区域不断出现大规模难民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情况以及对于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苦难深感不安，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个题目的研究报告¹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²指出，人权遭到侵犯是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的种种复杂因素之一，

¹ E/CN.4/1503。

² A/41/324, 附件。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对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对各个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在进行世界任何地区人权遭到侵犯事件的研究时应予考虑的关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建议，

对于这种突然发生的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情况特别是对本国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对整个国际社会所造成的日益沉重负担深为关注，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新的难民潮，同时对实际的难民情况提供持久的解决办法，

重申其1986年12月3日第41/70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64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6日第1990/52号决议³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过去所有有关决议，

喜见联合国到目前为止所采取审查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外流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其根本原因的步骤，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特别确认了遵守人权标准，难民流动和保护问题之间的直接关系，

1. 赞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建议，即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应更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所规定它们的权限来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的大规模流动；

2. 再次请所有各国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对全世界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所引起的严重问题和这种流亡原因而作的努力加强给予合作和协助；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2号》(E/1990/22)，第二章A节。

3.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确保切实执行各项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在人权领域,因为这将有助于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的大规模流动;

4.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以期支持秘书长为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的大规模流动所设的预警安排;

5.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设立了解决办法和保护问题工作组;

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报告⁴,并请他在今后的报告中把防止难民的新的的大规模流动进行预警活动的方法通知大会;

7. 喜见联合检查组题为“与可能的难民潮早期预报有关的活动的协调”的报告;⁵

8. 特别鼓励秘书长继续履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中所述的任务,包括不断监测一切可能的人口外流同时铭记着联合检查组的建议;

9. 请秘书长加强努力,发展秘书处研究和资料收集厅作为操作一个有效的预警系统和加强协调联合国各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工作的协调中心的作用,以期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的大规模流动;

10. 敦促秘书长拨出必要资源,巩固和加强进行人道主义领域预警活动的系统,办法是除其他外,及早使研究和资料收集厅装配电子计算机,并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之间、尤其是研究和资料收集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有关各专门机构之间的协调;

11. 还请秘书长向联合国各主管机关提供必要的资料,其中铭记着联合检查组的建议;

⁴ A/45/607。

⁵ A/45/649,附件。

12.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考虑对联合检查组关于协调的建议采取后续活动最适当的方法与方式；

13. 请秘书长就他在特别是人道主义领域进行的预警活动方面所发挥的加强作用以及就与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中所载建议有关的任何进一步发展，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请秘书长随时将就联合检查组的建议进行后续活动的各种努力通知大会；

15.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问题。
